



HM Government

良好的企业

落实《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013年9月



良好的企业

落实《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由女王陛下任命的
外交及联邦事务大臣
向议会提交

2013年9月

Cm 8695

目录

大臣前言

1. 简介
2. 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
3. 英国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4. 英国政府及对商业活动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救济
5. 英国行动方案的执行与未来发展
6. 参考文献

大臣前言

英国政府坚信，推动商业发展与尊重人权应当齐头并进。

私营部门的创业、实业与贸易是英国经济繁荣昌盛的关键所在。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帮助英国企业取得成功，并在此过程中恪守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致力于推动国际市场环境的自由化，使商业能够兴盛，保持市场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让透明、完善的治理和依法管治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过去，我们目睹了个人自由和尊重人权对东欧和拉美等地的繁荣和安全带来了巨大的转变。随着市场的繁荣稳定，以往因体制失调和贪腐问题而受遏制的消费者群体也开始涌现。

个人自由推动了经济的发展。贯穿社会中各种有利于促进人权保护的力量，包括民主自由、良好治理、依法管治、物权、民间团体等，也为私营企业所主导的增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如果没有这些力量，将导致个体退市、创新匮乏、机会难以企及的局面，甚至还会引发政局不稳和冲突对峙。私营企业就人权问题采取负责任的态度，这对商界和社会都有好处，它能够促进创造就业、壮大消费者群体和增强社会公义，能够推动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带动潜在的长远增长。

一些商界人士和企业以身作则，率先把人权方面的考虑结合到业务运营中。在这个企业营业额足以击败国家 GDP 的时期，在这个我们期待通过贸易和投资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时期，企业能够对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为了利用全球商业联网所带来的机会，无论规模大小的所有企业都应当承担对社会的责任，其中包括尊重人权的责任。

英国政府对《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颁布表示欢迎。各级政府、企业、工会和民间团体应该发挥各自的力量，在国内外积极推动该指导原则的执行。鉴于英国企业遍布全球的业务及影响力，我们希望它们能够取得成功，为英国在商业和人权方面树立起榜样。换言之，我们要努力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让企业在各地都能够遵循高标准开展业务，而无需付出不公平的代价或增加不必要的监管负担。

该行动方案是英国对《联合国指导原则》的全国执行方案。它体现了我们致力通过帮助英国企业理解和管理人权事务，从而实现保护人权的承诺。它明确传达了我们对英

国企业在国内外一切商业行为的期望。该指导原则旨在推广至世界各地，我们将努力推动其在国际社会的广泛采纳和执行。

我们呼吁企业和民间团体协助我们落实该行动方案。我们也呼吁其他伙伴国家在各国境内落实《联合国指导原则》，以改善全球的人权状况和创造可持续的商业环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William Hague".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Vince Cable". The signature is simple and stylized, consisting of a few large, sweeping strokes.

威廉·黑格议员阁下
外交事务大臣

文斯·凯布尔议员阁下
商务、创新及技能大臣兼
贸易委员会主席

1. 简介

企业日益认识到，尊重人权也是一种商业案例，并且能为企业带来多方面的好处，包括：

- 有助于保护和提升企业的**声誉和品牌价值**；
- 保护和**扩大客户群**，因为消费者越来越需要奉行更高道德标准的企业；
- 帮助企业**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从而降低员工流失率、提高生产力并且提升员工的积极性；
- **降低**因企业内部冲突（罢工和其他劳资纠纷）、或与当地社区或其他方面的冲突（社会经营许可）而导致**运营停顿的风险**；
- **降低**侵犯人权方面的**诉讼风险**；
- **吸引机构投资者**，包括养老基金在内，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越来越重视人权等道德因素；
- 有助于企业成为其他希望避免人权风险的企业或政府的**首选合作伙伴/投资者**；

企业向我们表示，它们希望政府保持政策的连贯，并传达清晰、一致的政策信息。企业需要政府清晰表明在人权问题上对它们的期望，并在满足这些期望的过程中得到支持。此行动方案旨在满足这些需求。本方案阐述了英国政府对《联合国指导原则》做出的响应，及在以下各方面进一步的工作计划：

- **履行英国政府**在英国司法辖区内对企业经营场所实施人权保护的**责任**；
- **支持、鼓励和激励英国企业**在国内外开展业务时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
- **支持**为英国司法辖区内的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济**；
- **促进**对化解人权风险和影响如何能帮助企业实现成功的**认识**；
- **推动国际社会遵守《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敦促各国政府在各自司法辖区内充分履行保护人权和提供救济的**责任**；
- **确保**英国政府各级部门对《联合国指导原则》保持**政策一致性**。

《联合国指导原则》由三个主要原则构成：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提供救济的办法。为方便阅读，本行动方案沿用了该框架。在本文件中，英国公司、机构和企业均指一切在英国注册成立的企业。

2. 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

英国当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英国需要遵守国际习惯法中的国际人权责任，以及我们所签署并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一般而言，人权责任只适用于一个国家的领土和/或司法辖区范围内。因此，一般没有要求各国政府必须对其司法辖区内注册企业的境外活动作出监管，然而，这存在少数例外情况，如条约机制。在某些情况下，英国也可能出于政策考虑，对英国企业的海外活动实行监管。

英国制定了保护人权和管理商业活动的专项法律。和所有英国法律一样，这些法律通过立法制定，部分更受到《普通法》条文的保护，它们共同保障了某些权利和自由。当中部分条文已经执行多年，将为企业所熟悉。与所有国家一样，我们需要不断评估现有的法律法规是否健全、可能存在哪些漏洞、以及如何改进。

英国批准了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的八大核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这些条约和协定拥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法律形式制定。1998年《人权法案》规定，受《欧洲人权公约》(ECHR)保护的个人的权利在英国境内受侵害时可以获得救济。该法适用于所有公共权力机关和其他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有时也适用于私营企业。

英国的相关法律框架包括禁止企业歧视员工性别、种族、性取向和宗教信仰的劳动法规，以及环境法规。广泛各种关于在商业环境下保护人权的法律法规还包括《1974年职业卫生与安全法》，以及适用于企业并确保尊重个人隐私的《1998年个人信息保护法》。英国还通过立法填补了依法保护工人权益的若干漏洞，如《2004年工头（执照）法》。根据该法，政府设立了专责部门防止对从事农作、拾贝、加工或包装相关工作的工人进行剥削。

英国制定或签署了多项文件，旨在从不同方面推动良好的企业行为和对人权的尊重。这些文件包括：

- 《英国反贿赂法》，根据我们在经合组织的承诺，英国企业如今需要在英国为其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触犯的贿赂行为承担责任；
- 《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与权利声明》于1998年被采纳，“国际劳工组织的八大核心公约”中的劳动标准规定已获英国政府批准；

-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英国被公认为建立了最有效的国家联系点之一；

- 2006年《公司法》第172条明确规定，为了以最有助于企业成功的方式履行职责，董事必须思考与企业成功相关的事项，包括企业员工的利益以及企业运营对社会的影响。

英国政府通过实行出口许可制度，对“战略性”商品和技术的出口实施管制。所有出口许可申请都需要根据《欧盟和英国武器出口许可综合标准》进行严格审核。这些审核充分考虑到潜在的人权影响；如果我们认为拟定的出口货品明确存在用于对内镇压的风险，将不予发出许可证。

已有措施

为了落实《联合国指导原则》，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

(i) 在英国担任八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促使八国集团支持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对缅甸进行**负责任的商业投资**。我们还资助建立基于《联合国指导原则》的**仰光资源中心**，使潜在投资者了解在缅甸开展尊重人权的商业经营的重要性。除了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 (FCO) 提供的初步资金，英国国际发展部 (DFID) 也对下一阶段资助给予了支持。

(ii) 承诺并**致力于确保在英国政府的采购事务**中，使与人权相关的考虑在商品、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得到恰当体现。根据公共采购规定，公共部门可在某些情况下排除企业对合同的竞标机会，包括有信息显示企业在业务或从业过程中存在严重的不当行为。此类不当行为发生时，可能对人权构成侵犯。此外，在采购活动中，英国公共部门必须对平等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

(iii) 协商并签署《**2012年经合组织共同方案**》，包括要求出口信贷机构 (ECA) 不仅要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还要考虑社会影响。社会影响包含了“涉及有关项目的不利人权影响”。《2012年经合组织共同方案》还要求出口信贷机构“在根据《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进行的实例程序结束时，还要考虑其国家联系点所公布的声明或报告”。在批授出口信贷项目时，英国出口融资部 (UK Export Finance) 会考虑企业从国家联系点收到有关其人权纪录的最终负面报告。

(iv) 在《**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准则**》 (ICOC) 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该准则规定了企业有责任遵守职业行为标准，尤其是人权方面的标准，并接受独立审计。到2013年6月，共有**659**家企业签署了该准则，其中大约三分之一为英国企业。

(v) 在《**维护海外稳定局面战略**》中，对在发生冲突和政局不稳或者暴力犯罪高发国家的商业活动作出了规定。在此类危险环境中经营的企业对促进当地的稳定、增长、发展、繁荣以及人权保护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们支持《经合组织关于跨国公司在治理机制薄弱地区的风险意识工具》的执行。我们还将继续协助《经合组织关于对产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尽责调查指导准则》的制定，并监督其执行。英国政府还将继续鼓励在钻石供应链中实行更高的标准。

(vi) 继续向《**联合国全球契约**》提供财政资助。这项全球机制旨在鼓励和推动企业在运营和策略中贯彻执行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领域的十个公认原则。

(vii) 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通过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 (FCO) 的人权与民主计划向多个推动《联合国指导原则》的项目投资了 75 万英镑。预计 2013 年至 2014 年将投入同等水平的资金。

计划新举措

英国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巩固《联合国指导原则》第一大原则下的责任：

(i) 与其他寻求落实《联合国指导原则》的国家建立伙伴关系。根据卡梅伦首相与桑托斯总统在 2011 年 11 月联合发表的人权声明，我们与**哥伦比亚政府**就在两国境内推行《联合国指导原则》建立了牢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ii) 开始根据签署的英国陆上公司标准对私人安保公司进行资格认证。我们与英国技术鉴定局 (UKAS) 合作开展认证过程，确保当中包含专业的人权咨询。今年，我们还会商议海上私人安保公司的标准。我们将与瑞士、澳大利亚和美国的政府、业界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这项工作，以建立一个《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准则》**国际合规监督机制**。我们将敦促国家和非国家客户承诺**仅与那些寻求根据合格认证机构的公认标准取得认证、和寻求获得 ICOC 协会会员资格的私人安保公司合作**。

(iii) 与“**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伙伴国共同巩固该自愿原则的执行、有效性和成员资格，包括利用英国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该组织轮值主席国的机遇。

(iv) 审核**英国国有、控股或扶持企业**以及政府商品/服务外包和采购项目在尊重人权方面采取的措施，并提出建议，以确保遵守《联合国指导原则》。

(v) 根据《英国网络出口战略》，为降低不在出口管制范围内而可能构成人权影响（包括网上言论自由）的**信息通信技术出口**风险制定相关指引。

(vi) 开展增强意识和应对商业活动不良影响的**新项目活动**，包括在存有相关问题的国家派遣外交使团，推动有关原住民、女性、少数民族或族裔、少数宗教和语言、儿童、残疾人、以及移民家庭的人权项目。

(vii) 确保英国或欧盟企业有关**促进海外投资的协议**中包含了尊重人权的商业责任，并且不会削弱所在国履行国际人权责任、并对外国投资者实施与国内企业相同的环境和社会监管的能力。

(viii) 通过部长级接触及英国使领馆和高级使节团等渠道，**游说外国政府**支持《联合国指导原则》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件（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与权利声明》及其八大核心公约、《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在国际社会得到广泛落实。

(ix) 与欧盟伙伴国共同在欧盟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推行《联合国指导原则》，首先敦促成员国在《**欧盟人权与民主行动方案**》中承诺在**2013**年年底前制定各自的国家方案。

(x)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工作小组**、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推动《联合国指导原则》的落实，并制定相关指引和最佳实践（我们在**2012**年资助了**10**万英镑）。

(xi) 指示我国使领馆和高级使节团根据《欧盟人权保卫者指导方针》对从事商业和人权相关事务的**人权保卫者**提供支持。

3. 英国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政府对企业的期望

许多企业已在其商业活动与人权尊重之间建立了关联；不少已把人权政策结合到公司目标和运营之中。其他一些对人权问题相对陌生的企业已在其业务运营中解决过一些与人权相关的问题，只是采用了不同的名称，如劳动标准、健康与安全、或禁止歧视规定等。

《联合国指导原则》为世界各地的英国企业应当采取的尊重人权措施提供了指引办法，其主要原则是：

- 无论在何处经营，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 当不同要求发生矛盾时，应**努力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
- 无论在何处经营，应把导致或引发人权受严重侵犯的风险**视为违法问题**；
- 采取恰当的尽职调查政策以**识别、预防和消除人权风险**，并承诺监督和评估执行有关情况；
-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向可能受影响的人群征询意见**，确保参与自由和信息公开，并排除接触过程中的语言和其他潜在障碍，尤其关注原住民、女性、女童等其他群体的意见；
- 强调采取符合《联合国指导原则》的行为对企业在英国和海外**供应链**的重要性。恰当的措施包括合同安排、培训、监督和能力建设。
- 采用或参与有效的**申诉机制**。有效的申诉机制必须做到透明、平等和可预知，从而对企业导致或引发的不良人权影响提供救济；
- 政策、活动和影响必须**透明化**，在年度报告中适当汇报人权问题和风险。

英国政府支持《联合国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办法，并决意帮助企业执行这一办法。它应当是企业核心运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别于慈善公益或社会投资。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独立于国家履行人权责任的能力和/或意愿。我们认识到，不同的企业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来执行此办法；执行要循序渐进；过程中应当尤其注意中小企业的资源局限因素。我们还认识到，企业的行为应当遵守地方法律，而地方法律有时可能对人权合规构成限制。在此类情况下，我们期望企业遵守以上总结的第二大原则，并在企业面临不同要求发生冲突时作出的求助给予响应。

支持企业执行《联合国指导原则》的已有措施

为了帮助企业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我们至今采取了以下措施：

(i) **颁布本行动方案**，阐明英国政府有关商业和人权的措施和期望。我们将通过各位大臣、英国商务大使和负责商业事务的官员，以及在英国政府网站和社交媒体网页（包括我国使领馆和高级使节团的网站/网页），明确一致地传达这一政策。

(ii) 采取措施，确保从 10 月 1 日起，《2006 年公司法》的澄清声明公布后，公司董事需要在年报中报告人权事务；

(iii) 开发由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 (FCO) 和贸易投资总署 (UKTI) 联合推出的**海外商业风险 (OBR) 服务**，就英国贸易投资总署 (UKTI) 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家提供有关的商业环境信息，确保当中包含特定国家的人权信息，并结合《联合国指导原则》、其他相关工具和指引；

<http://www.ukti.gov.uk/export/howwehelp/overseasbusinessrisk/countries.html>

(iv) 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更新了英国政府对官员的详细指导手册“**商业与人权工具包**”，并要求所有相关官员注意，包括加入外交与联邦事务部和贸易投资总署的培训课程；

(v) 指示我国使领馆和高级使节团与所在国政府、当地企业、英国企业、工会、非政府组织、人权保卫者、学术界、律师和其他当地专家展开合作，从而帮助我们向企业提供涉及**相关人权风险**的信息；

(vi) 为鼓励商界和民间团体代表合作的**召集机制**提供支持，以推动道德贸易倡议等实务措施；

(vii) 资助有 6 种语言选择的**在线中心**，提供有关《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指引和信息，并可供企业分享成果和传播最佳实践。<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UNGuidingPrinciplesPortal/Home>

计划的进一步举措

我们将采取以下举措：

(i) **继续探讨**可用且有用的**政府指引**，尤其重视中小企业。我们将与相关行业协会和其他企业团体展开合作。我们将建立专门帮助中小企业的指引，如平等与人权委员会所提供的內容：

<http://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advice-and-guidance/here-for-business/human-rights-matter-to-business/>

以及欧盟委员会提供的内容：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ustainable-business/files/csr-sme/human-rights-sme-guide-final_en.pdf

(ii) **鼓励行业协会/业界组织建立**与其成员所在行业制定人权政策和程序（包括尽职调查）相关情况的**指引**。网上提供了这方面的一般性指引，可参考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某些行业已经制定了相关的指引，如国际采矿与金属协会制定了《采矿企业人权尽职调查指引》。欧盟委员会制定了信息通信技术 (ICT)、石油天然气及劳动招聘等领域的指引；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ustainable-business/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human-rights/index>

(iii) **支持商界人士、议员和民间团体之间就商业与人权议程执行情况的对话**，分享良好的实践范例以及这方面的不足使企业面临困境的例子。

(iv) 指示我国外交使团，当企业由于地方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发生冲突而难以履行其人权责任时，**向地方当局反映我们的担忧**。

4. 英国政府及对商业活动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救济

英国素有人权意识和保护的文化，这主要得益于上述的法律框架，以及我们多元化的救济机制。我们所知的救济办法包括道歉、恢复人权、修复声誉、经济或非经济赔偿和惩罚性制裁，以及通过禁令或保证不再犯等形式预防伤害。

英国自身的司法救济也是所有救济办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元素。另外，以双方当事人互相协调为基础的非司法申诉机制也是一个重要的选择，可以通过企业内部申诉程序或仲裁、判决、调解、调停和磋商等形式进行。独立的纠纷解决公司、监察专员、公民咨询局、特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咨询调解与仲裁处 (ACAS) 可以提供此类服务或相关建议。

最后，由英国国家联系点 (NCP) 介入，对英国企业违反《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准则》的指控进行审核。国家联系点寻求通过调解的方式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国家联系点将对企业是否违反准则作出判断，并向公众公布结果。

<http://www.bis.gov.uk/nationalcontactpoint>

政府推动救济的举措

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i) 推广 2012 年伦敦奥运会及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简称“伦敦奥组委”）的经验。伦敦奥组委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制定了与商业伙伴应用《可持续采购法》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特别是涉及向赞助商、许可商和供应商供应物品的工厂劳动状况的投诉和申诉。

(ii) 要求英国贸易投资总署 (UKTI) 在各个市场的团队向当地英国企业提供咨询，对可能受其商业活动影响的群体建立或参与申诉机制，并在需要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有效救济的情况下，配合当地政府的工作。

(iii) 鼓励企业将其在英国国内提供有效申诉机制的做法运用到海外运营之中，根据当地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且征询相关方面的意见。这也适用于本行业或行业集体组织的纠纷仲裁/调解机制。

(iv) 通过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的人权与民主计划基金对在其他国家开发救济程序的项目提供支持，包括：

- 帮助有意建立人权保护机制的国家，并减少其司法辖区内的救济障碍；
- 支持民间团体和工会开展有效的救济工作，并促进对积极参与商业和人权相关事务的人权保卫者的保护；
- 支持企业提供、采纳或参与有效的申诉机制。

(v) 定期审核英国的救济工作。

企业确保救济的举措

英国政府鼓励企业检视其现有的申诉程序，以确保这些程序公平、透明、可理解、宣传到位以及可供公众使用，并在不担心受损害的情况下有效解决申诉。企业还必须要求其供应链各方采取类似的良好做法，尤其在发现存在侵犯人权的领域。

5. 英国行动方案的执行与未来发展

该文件标志着英国开始启动《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执行工作。我们是最早制定此类方案的国家之一。我们期望，随着国际社会对商业和人权的推动，新的想法和最佳实践将不断涌现。我们将对此给予密切关注，并用作指导日后政策制定的参考。我们将与政府、企业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定期会晤，共同监督此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帮助此方案未来的发展更新。我们将在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人权与民主年度报告》中报告过去一年的进展情况。我们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公布该行动方案的最新版本。我们也欢迎任何相关人士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供意见和评价。请在邮件中注明“商业与人权”，并发送至：HRDDenquiries@fco.gov.uk

诚挚感谢企业、工会、民间团体、学术界和我们的政府同僚等各方面对这项工作给予的支持，期待未来继续合作。

6. 参考文献

以下列出了部分推动良好企业行为的机制及其相关部门：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 (FCO)

《联合国指导原则》：国家保护人权的责任，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以及完善救济办法。此原则适用于所有的参与方：国家、企业和相关民间团体。<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ruggie/ruggie-guiding-principles-21-mar-2011.pdf>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2000 年制定，为采掘业企业就负责任的安全作业提供指引。<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金伯利进程：2002 年制定，旨在打击以资助武装冲突为目标的原钻交易，主要针对非洲地区。金伯利进程有 75 个国家参与，涵盖全球大约 99% 的原钻生产。<http://www.kimberleyprocess.com/>

《私人安保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准则》：2010 年发起的一项认同“保护、尊重、救济”框架的自愿性行为准则，并对在复杂环境中经营的私人安保公司提出了一系列原则。<http://www.icoc-psp.org/>

《经合组织关于对产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尽责调查指导准则》：帮助企业尊重人权和避免因其矿物或金属采购决策和活动而助长冲突的自愿性指导准则。该指导准则适用于可能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矿物或金属的企业。<http://www.oecd.org/investment/mne/46740847.pdf>

英国国际发展部 (DFID)

《联合国全球契约》：目前，来自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5,300 家企业签署了该契约，承诺执行有关人权、劳动标准、环境和反腐败的 10 项原则，并每年报告执行进展。<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旨在通过提高采掘业的透明度和责任感以加强产业的管治。<http://eitransparency.org/>

《道德贸易倡议》：由企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旨在合力改善全球从事消费品生产或种植（包括茶叶、T恤衫、花卉、足球等）的贫穷和弱势劳动者的生活水平。<http://www.ethicaltrade.org/>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http://www.fao.org/nr/tenure/voluntary-guidelines/en/>，以及即将出台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RA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英国商务、创新及技能部 (BIS)

《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
<http://www.oecd.org/daf/internationalinvestment/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列出了人权、供应链、劳动就业与劳资关系、环境和反贿赂等方面的自愿性企业行为原则和标准。遵守该准则的政府承诺推动企业在其运营所在地遵守该准则，提高对该准则的认知度，并通过建立国家联系点执行申诉程序。

英国国家联系点：<http://www.bis.gov.uk/nationalcontactpoint>
对英国企业违反《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准则》的指控进行审核（参见上文第 4 部分）

其他举措

《经合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在治理机制薄弱地区的风险意识工具：

<http://www.oecd.org/dataoecd/26/21/36885821.pdf>

《建筑业透明度倡议》：

<http://www.constructiontransparency.org>

企业反腐网：

<http://www.BusinessAntiCorruption.com>

儿童权利与商业原则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CRBP/Childrens_Rights_and_Business_Principles.pdf

赤道原则： 修订原则即将颁布，更新的内容包括对人权的引用并考虑了鲁杰指导原则。（请向赤道原则协会指导委员会了解最新的详情）。

网上提供的非政府信息资源

我们将以下在商业和人权领域公认享有较高声誉的信息资源用于参考，但对有关内容不作推荐，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位于伦敦的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是一个中立的非营利组织，它可能是全球最大的商业与人权网上信息库，以及各种指引、调查和案例研究的来源。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Home>

他们还提供七种语言的《联合国指导原则》完整版。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ruggie/ruggie-guiding-principles-21-mar-2011.pdf>

企业政策与程序制定指引

有关人权政策和程序制定的资源链接：

国际采矿与金属协会

<http://www.icmm.com/page/75929/integrating-human-rights-due-diligence-into-corporate-risk-management-processes>

《经合组织关于对产自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尽责调查指导准则》

<http://www.oecd.org/daf/inv/mne/mining.htm>

《道德贸易倡议》：

<http://www.ethicaltrade.org/resources/key-eti-resources/freedom-of-association-in-company-supply-chains>

有关尊重供应链结社自由权利的实务指引